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 China Data Broadcasting Holdings Limited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 持續關連交易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於審核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中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過程中，董事會注意到，就本集團與長虹訂立之總採購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額達699,668,000港元，已超逾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故此，本公司建議將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由526,500,000港元修訂為1,250,0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規則，倘先前已公佈之年度上限發生超額情況，本公司須重新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3)及20.35(4)條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新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長虹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持續供應及採購各種電子部件及產品，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該等協議訂明框架，當中載有本集團將供應及採購之相關電子部件及產品以及當雙方與或來自長虹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就供應或採購相關電子部件及產品而不時發出或接納具體訂單時，本集團將予採納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及總則詳情。

由於長虹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權益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上限之各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並隨附為批准經修訂上限、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上限

於審核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月中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過程中，董事會注意到，就本集團與長虹訂立之總採購協議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交易額達699,668,000港元，已超逾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故此，本公司建議將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由526,500,000港元修訂為1,250,000,000港元。

鑑於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影響，董事會注意到，大量來自本集團客戶之採購訂單遭延期，惟於二零零九年方才完成。由於二零零九年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需要向長虹採購更多消費電子產品，因而總採購協議項下二零零九年之交易額高於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額為699,668,000港元。有見及此，董事認為修訂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二零零九年年度上限實屬必要。根據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所進行交易之價值及預計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本集團客戶之採購訂單量，董事預期，就截至二零零九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將不超過1,25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經修訂上限將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月可向長虹採購平均約180,000,000港元之消費電子產品。鑒於目前接獲之採購訂單及來自本集團客戶之預期需求，董事認為經修訂上限屬適當。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才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項下二零零九年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經修訂上限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新持續關連交易

現有總供應協議及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長虹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持續供應及採購各種電子部件及產品，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本集團與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進行之有關交易。

## 新總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

(ii) 長虹(作為買方)

有關內容： 供應長虹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所需要而本集團能在對集團具商業利益情況下供應之電子產品及零部件，包括但不限於LCD熒幕、PDP熒幕、顯像管及多種零部件(例如集成電路、插頭、插座及變壓器等)。

年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價格： 參考相關電子產品及部件之現行市價及需求而釐定，且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

付款條款： 視乎每項交易將予供應之產品及付運之數量及時間而定，一般而言，預期款項須於付運日期起35至45日內以電匯方式或不可撤回信用證支付。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供應／將供應予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電子部件及產品之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	已批准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本集團已供應 之實際金額 (千港元)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3,357	290,733	—
二零零八年	2,106,000	1,085,976	—
二零零九年	2,184,000	1,230,545	—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	—	2,090,000
二零一一年	—	—	2,299,000
二零一二年	—	—	2,528,90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供應予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之相關電子部件及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2,090,000,000港元、2,299,000,000港元及2,528,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供應予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之電子部件及產品之價值以及隨中國經濟整體增長，帶動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需求預期上升及客戶基礎擴大而釐訂。

二零一零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總供應協議項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向長虹實際供應之估計價值約1,900,000,000港元及預期長虹之需求有所增長，並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向長虹供應之電子部件及產品較二零零九年預期年度實際供應價值將增加約10%而釐訂。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較往年之年度上限增長約10%，此乃基於在中國整體經濟增長帶動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需求上升及客戶基礎擴大之前景下長虹之預期收益及業務增長。

## 新總採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 訂約方： (i) 長虹(作為供應商)  
(i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有關內容： 採購本集團可能所需要而長虹及其附屬公司能在對本集團具商業利益情況下供應之消費電子產品，例如彩色電視機、冷氣機及冰箱。
- 年期： 由生效日期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 價格： 參考有關消費電子產品及部件之現行市價及需求而釐定，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價格。
- 付款條款： 視乎每項交易將予供應之產品及付運之數量及時間而定，一般而言，預期款項須於付運日期起35至45日內以電匯方式或可轉讓信用證支付。

下表載列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已採購／將採購之有關消費電子產品之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年度	已批准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本集團已採購 之實際金額 (千港元)	建議 年度上限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538	48,820	—
二零零八年	468,000	314,938	—
二零零九年	526,500	699,668	—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	—	1,375,000
二零一一年	—	—	1,512,500
二零一二年	—	—	1,663,75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將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之有關消費電子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不會超過1,375,000,000港元、1,512,500,000港元及1,663,7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消費電子產品之價值以及因預期全球經濟恢復令客戶預期需求上升而釐訂。

二零一零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總採購協議項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自長虹實際採購之估計價值約為1,250,000,000港元以及於隨後年度預期全球經濟復甦帶動本集團客戶需求增長，並假設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自長虹採購之電子產品較二零零九年預期年度實際價值將增長約10%而釐訂。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較往年之年度上限增長約10%，此乃基於在預期全球經濟復甦推動電子產品市場需求增長及客戶基礎擴大之前景下本集團之預期業務增長。

### 新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及相關零部件之貿易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從事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尤其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本集團從中國供應商大量採購數碼多功能磁碟機及顯像管電視機等消費電子產品，並銷售該等產品予零售商以及美國市場及歐洲市場之其他客戶。同時，本集團亦從海外地區採購用於生產消費產品之電子零部件或解決方案，並將該等零部件銷售予中國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商。

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全球從事消費電子產品之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按年而言，長虹及其附屬公司透過獨立代理商從海外進口價值逾2.5億美元之電子零部件。本公司已與長虹所需之多家零部件之原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持續利用該等關係採購長虹所需之零部件，並繼而增加本集團之收入。董事亦相信，藉新總供應協議取得長虹之承諾訂單來源，本公司將可維持銷售水平，及整合並擴大其現有供應與採購網絡。

作為一間歷史悠久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長虹能以極具競爭力之條件供應多種受歡迎之消費電子產品。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每年之海外出口價值超過2.5億美元之消費電子產品。鑑於本集團於美國已建立之國際客戶網絡及其於分銷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之成功經

驗，訂約方擬將維持本集團繼續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相關消費電子產品。董事相信，根據新總採購協議，與長虹訂立之安排將令本集團獲得一個產品定價具競爭力的供貨來源，因而將持續促進本集團業務之日後擴展。

董事(不包括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方才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乃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新總供應協議、新總採購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長虹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99%權益之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1條之定義，長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修訂上限以及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規則，倘先前已公佈之年度上限發生超額情況，本公司須重新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3)及20.35(4)條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經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各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逾2.5%，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關於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長虹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關於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列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並隨附為批准經修訂上限、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項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相關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	指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和孫東峰先生組成，以便就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長虹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消費電子產品訂立之採購協議

「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電子產品及部件訂立之供應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	指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定義，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若干消費電子產品訂立之採購協議
「新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長虹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向長虹及其附屬公司供應若干電子部件及產品訂立之供應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增加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經修訂上限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華數據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曉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季龍粉先生、向朝陽先生、吳向濤先生、唐雲先生、余曉先生、石平女士及王振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葉振忠先生及孫東峰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七天。

\* 僅供識別